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7 月 13 日 22:30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71301

### 屏檢逆轉勝

#### 內埔鄉鄉民代表當選無效之訴改判當選無效

被告謝○龍係屏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內埔鄉鄉民代表候選人，於民國 103 年基層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賄選，經本署檢察官程彥凱偵查提起公訴，並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擔任原告、事務官王陳龍任訴訟代理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該案於今日下午 5 時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被告當選無效確定。

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屏東縣第 20 屆內埔鄉鄉民代表選舉，被告謝○龍為登記候選人，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被告謝○龍當選。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合先敘明。

被告為內埔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競選期間推由樁腳潘○香於 103 年 10 月中旬在屏東縣內埔鄉，以現金新臺幣 1000 元向陳○靜、鄭○琇、方○惠、潘○菊等選民期約賄選買票（刑事案件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

本案一審判決本署民事敗訴，經本署當選無效訴訟研析小組召開會議由小組成員針對一審無罪理由，一一討論反駁，並強化論述，經上訴後並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親自率檢察事務官王陳龍出庭論告終獲二審採納。本署上訴後於今日下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撤銷改判被告謝○龍當選無效確定。